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艾华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3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6日(含2023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 联系部门: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737-6183891

3. 邮箱:aihua@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志雄

总经理:孟文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安

独立董事:张金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3,00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2.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64%	6.81%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3,000,000						38.64%	6.8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46,000,000	79,000,000	92.50%	16.29%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46,000,000	79,000,000	92.50%	16.29%	0	0	0	0

4.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20,000,000	8.22	0.57	否	否	2023-6-8	2024-6-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000,000	8.22	0.5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74,828,400	94,828,400	38.98	2.68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13,399,876	933,399,876	46.22	26.42	440,000,000	47.14	400,850,968	36.90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关联董事赵凌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61.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8.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	13,391.23	72.62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	4,220.52	32.38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	931.99	15.02
4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	3,996.86	37.22
合计		48,415.99	22,540.60	46.56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由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成都。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

(2)“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旨在扩充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2022年,公司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因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各项目中受试者入组工作效率下降、项目进度减慢,相关研发人员招聘进度放缓,导致“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3)“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延期。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药研发服务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试验服务。2018年5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创新药研发领域。诺和晟泰已自主立项并在研多个创新药品种,部分产品已确认临床候选化合物,正开展药学研究以用于正式安全性评价,但尚未形成收入。本项目聚焦于创新药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完善创新药研发服务体系,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服务能力

创新药开发具有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建设高水平的软硬件设施,吸引高层次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将资金分配在创新药研发服务方面,本项目将扩建创新药研发实验室并建设中试平台,是在诺和晟泰原有多肽药物核心技术基础上拓展的研发平台,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部署,是公司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并实现技术突破。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掌握创新药开发方面的多项技术

诺和晟泰已掌握了创新药开发方面的多项技术,包括高难度多肽创新分子计算机辅助设计与筛选技术、多肽药物开发技术、小核酸药物合成及质量控制技术、药物新型制剂开发(乳剂、微球、脂质体等)技术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设计、严谨的质控体系保证了药物研究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专业人才储备

从成立之初,诺和晟泰已建立了高素质、有凝聚力的团队。诺和晟泰围绕药物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在多肽创新药、多肽新型制剂、小核酸药物开发等技术领域,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药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家团队包括多名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并有数名国内外药物创新与产业化专业顾问。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快速发展的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需求

2018年3月,公司收购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德美”)100%股权,将业务扩展至临床试验服务,公司形成了“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生物分析”的综合服务模式。此后,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发挥,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订单规模快速增长。2021至2023年公司先后设立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北京美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三家临床服务公司逐步扩充了公司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虽然2022年公司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因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各项目进度放缓,但随着2023年整体经济环境的复苏,整体项目进度会有较大改善。

(2)完善临床试验服务业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技术在生物等效性试验及Ⅰ-Ⅳ期临床试验的优势,并完善临床监查、医学事务、医学注册、药物警戒、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的服务体系。同时,本项目将完善临床试验服务业务中的SMO业务平台,在原有销售网络(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基础上,扩充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营销及服务能力,完善加强各地区监查体系,方便监查人员就近服务客户。

因此,本项目将满足公司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集约化管理、大幅提升运营服务品质的需要,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1)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可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大部分流程,涵盖肿瘤、呼吸、消化、内分泌、心脑血管等多个重要疾病领域,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生物等效性及Ⅰ-Ⅳ期临床试验的撰写服务(研究方案、知情同意、总结报告等)和医学监查服务,为临床试验全程提供科学、全面的研发服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储备了各方面的优秀管理人才,未来可以保障本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开展。

(2)临床试验服务业务中各平台具有协同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包括临床试验医学与运营平台、SMO平台、第三方稽查平台、数据管理统计平台等。本项目对临床试验医学与运营平台的扩充完善,能够为临床试验提供更加扎实的基础工作保障。同时,本项目对SMO平台的扩充完善,能够有效弥补目前宏观环境下各研究基地临床协调员不足的情况,通过派驻临床协调员可以协助研究者执行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性事务性工作,直接减少研究者的负担,同时保证研究的质量,从而保障本项目能够实现顺利实施。

(三)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对现有生物分析业务的补充和延伸

PK,即药物代谢动力学,旨在研究体内药物浓度与时间的关系;PD,即药物效应动力学,旨在研究体内药物浓度与作用效应强度的关系。PK/PD研究是基于生物分析的研究工作。目前公司从事的生物分析工作主要集中在临床阶段,且主要服务于自身的临床试验业务。本项目PK/PD研究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大规模对外提供涵盖大、小分子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药效学及生物标志物等相关研究服务。本项目物质平衡研究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从事血浆蛋白结合率研究、组织分布研究、代谢物谱研究、反应表型及酶动力学研究、排泄研究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对现有生物分析业务的补充和延伸。

(2)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高服务的附加值

随着公司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生物分析业务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需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不断补充和延伸。而PK/PD研究及物质平衡研究对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的要求极高,需使用大量高端精密设备,价格高昂,需大量资金支持。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原有生物分析业务的经济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充足的市场储备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一方面为公司内部药物研发提供配套服务,一方面为外部医药企业提供PK/PD研究服务。公司已经在PK/PD研究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已与上百家医药企业达成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可以在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创新药物PK/PD研究服务进行精准推广。同时,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可以充分共享公司在提供CRO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庞大客户群,在更早期阶段锁定客户的订单需求,满足客户多维度多层次的业务需要。

(2)具备创新药PK/PD研究服务经验

公司在生物分析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服务经验与模型,已完成上百项小分子生物分析业务。公司曾为公安部提供过呼气装置毒物检测项目服务,曾与协和医院在肾病创新药领域开展联合研究课题,为国内知名医药制造企业及研究机构提供过服务。公司通过长期高品质服务和成功的项目案例建立了市场声誉与品牌口碑,为从事PK/PD研究服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畴、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以及技术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来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2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延期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取得募集资金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4个月	阳光诺和	18,440.41	18,440.41	17,793.75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36个月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33.73	13,033.73	12,576.67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个月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203.24	6,203.24	5,985.71
4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36个月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738.61	10,738.61	10,362.03
合计				48,415.99	48,415.99	46,718.15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结项项目及结余资金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取得募集资金(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3)	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4)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1)-(2)+(3)-(4)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	17,793.75	15,845